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呂敏綺 電話:04-37061406

電子信箱: e-328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34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43486_senddoc1_1_Attach1.jpg、

A09030000E_1140043486_senddoc1_1_Attach2.jpg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檢送中華電信「2025FunPark童書星創獎-數位 繪本徵選與創意說故事競賽」DM簡章1份,請貴校鼓勵師 生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190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由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教育部共同擔任指導單位,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創作與競賽舞臺,得獎者除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外,得獎作品亦能透過中華電信網路數位平臺,展現創作者新創潛力。
- 三、本賽事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,一律採網路報名,報名網址:https://story.funpark.com.tw/。各組徵件對象及參賽資格說明如下:
 - (一)兒童創作組/反毒創作組:國小1-6年級學生,每隊2-6人 (含帶隊者),帶隊師長或家長至少1人;入圍決賽隊伍 於頒獎典禮當日進行故事演繹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/05/07

(三)專業創作組:年齡滿15歲以上,每隊1-2人(隊長需滿18 歲)在校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參賽。

四、為鼓勵師生及家長參與我國毒品防制政策推動,「反毒創作組」入圍決賽隊伍,頒發教育部團體獎狀乙禎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 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: 電2075/05/96文 交 交 交 交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